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(研究所)錄取名單及辦理報到註冊事項。

依 據：本校108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08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(研究所)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生14名，名單如后：

1、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

正取 14 名

盧仕斌 86300001	林蔚融 86300005	許文政 86300008	郭忠豪 86300007	謝昀晏 86300011	黃瑞章 86300002
龔書璋 86300004	黃中聖 86300012	李家成 86300010	廖家德 86300006	呂怡靜 86300013	薛宇恆 86300009
楊仁宏 86300014	陳勇綸 86300003				

備取 0 名

二、正取生應於108年9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，攜帶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A212室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- 1、學士或碩士畢業者，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。(正本核驗後發還)。
- 2、以同等學力報考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3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 - 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 - 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- 4、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5、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  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
(四)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「報到注意事項」所列應繳交資料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繳費單事宜請洽詢財務處02-26215656轉分機2067，或逕至網址：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/>)，點選【學雜費業務】→【學雜費收費標準】

四、逾時未完成報到、繳費註冊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程序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並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://www.tku.edu.tw>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榜單資訊】或【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】→【榜單公告】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(電話：02-26215656轉分機2513、2208、2015、2016)。

主任委員 葛煥昭